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1104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454484_11211045700_1_4454484_11211045700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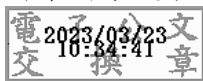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教師差勤管理說明表（112.03.20起適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6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旨揭說明表將視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情形適時彈性調整，以符合教學現場需求。
- 三、本府111年5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1119387000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教師差勤管理說明表
（112.03.20起適用）

假別	類型	課務處理	備註
公假	篩檢陽性中重症	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1. 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 2. 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病假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 (篩檢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 以內)	1. 如教師可進行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免請假。 2. 如教師無法進行線上教學者，可請病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
	篩檢陽性次日起第6日以後仍 快篩陽性並有症狀	課務依「屏東縣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	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
防疫 隔離假	照顧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	1. 如教師可進行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免請假。 2. 如教師無法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防疫 照顧假	照顧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 之0-12歲子女、就讀國高中 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	1. 如教師可進行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免請假。 2. 如教師無法線上教學，可請防疫照顧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1.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學校不得拒絕， 不予支薪 。 2. 教師可另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家庭照顧假、事假、休假、補休等假別，課務依「屏東縣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
家庭 照顧假	照顧家庭成員	核予家庭照顧假，所遺課務依「屏東縣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